

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日，注册资金1010万元，位于沛县杨屯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水泵、电动机、发电机、农业机械、铸铁件、铸钢件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矿山机械设备销售。2018年3月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投资了2500万元，购置安装造型机、抛丸机、中频炉等设备在沛县杨屯镇工业园区建设“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已建成，年产电动机零配件1.5万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7〕262号，备案证号：2017-320322-31-03-567505），2018年1月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3日获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



局（原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8]63号）。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2022年12月5日进行延续，许可证编号为91320322MA1MTM3H5X001R。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4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生产工艺取消机加工工序，设备数量整体减少。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但变化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3) 因平面布置变化优化合并排气筒（由5个减为4个），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量未增加，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预测量。

(4) 固废新增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布袋、废活性炭，另不合格品铸件原为外售综合利用，实际为本单位回收熔炉，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作农肥，不外排，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但不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6) 浇注、混砂、落砂、造型工序废气由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更改为两套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铁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浇铸粉尘、混砂、



落砂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上述各类废气要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烟尘、砂处理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通过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中频电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浇铸、抛丸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铸造车间熔化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抛丸废气收集后各自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浇注、混砂、落砂、造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套布袋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4）。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抛丸、浇注、造型、落砂、混砂工序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渣行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经过高效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绿化用水的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废砂、中频感应电炉(熔铁)渣收集后外售；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中频感应电炉(熔铁)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运营过程砂回收后再利用，不产生废砂，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2t/a；非甲烷总烃：0.43t/a；甲醛 0.09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15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48t/a，甲醛排放量为0.0024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电动机零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杨延山
徐州精一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8日

